

谈“X很有Y”、“有YZ”句式“有”的词类归属

崔信惠*

<目 录>

1. 引言
2. “X很有Y”句式“有”的词类
3. “有YZ”句式中的“有”
 - 3.1 词汇词和语法词
 - 3.2 “有YZ”句式“有”的语法功能
 - 3.3 “有YZ”句式“有”的词类
 - 3.4 “有YZ”句式“有”的语用功能
4. 结语

1. 引言

现代汉语“有”作为多义词具有多种意义和功能。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2008），“有”一共有十个义项。

<表1> 《现代汉语词典》（2008）所录“有”的义项

有yǒu

- ① 表示领有：我有《鲁迅全集》 | 有热情，有朝气。
- ② 表示存在：屋里有十来个人。
- ③ 表示达到一定的数量或某种程度：水有一丈多深 | 他有他哥哥那么高了。
- ④ 表示发生或出现：他有病了 | 形式有了新发展 | 他在大家的帮助下有了很大的进步。

* 北京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 博士研究生

- ⑤ 表示所領有的某種事物（常為抽象的）多或大：有學問 | 有經驗 | 有了年紀。
- ⑥ 泛指，跟“某”的作用相近：有一天她來了 | 有人這麼說，我可沒看見。
- ⑦ 用在“人、時候、地方”前面，表示一部分：有人性子急，有人性子慢 | 這裏有時候也能熱到三十八九度 | 這場雨有地方下到了，有地方沒下到。
- ⑧ 用在某些動詞的前面組成套語，表示客氣：有勞 | 有情
- ⑨ 〈書〉前綴，用在某些朝代名稱的前面：有夏 | 有周 | 有宋一代 |
- ⑩ (Yǒu) 名 姓。

其中，第一（領有）和第二（存在）義項是“有”的基本含義，其基本句式一般為“X有Y”，多表示“X領有Y”和“處所X里存在Y”的意思。在這些句式中，“有”做謂語，而句式中的X和Y分別充當“有”的主語和賓語。表示領有或存在時“有”一般不能受程度副詞“很”的修飾。例如：

- (1) a. *我很有一輛自行車。
b. *屋裡很有人。

做謂語、不能受程度副詞修飾是作為動詞的最典型的特徵，可見用於第一和第二義項的“有”顯然是動詞。

但是，第五個義項的“有”跟上述“有”的情況不同，其前可以出現程度副詞，如“很有學問”、“很有經驗”等。第六個義項的“有”也與典型的動詞“有”不同，通常以沒有主語的“有Y”形式出現，其後還可以帶動詞或形容詞等謂詞性成分，其含義也不是動詞“有”本身的領有或存在義，而是與“某”相近。因此，對於這些跟動詞“有”的典型用法有區別的“有”，應該將其歸入哪一種詞類仍然是一個問題。關於“有”的詞類的判定劃分，各家均有不同的觀點。本文將表1中第五個義項和第六個義項的“有”所構成的句式分別簡單地表示為“X很有Y”和“有YZ”。而接下來本文將對這兩種句式中“有”的詞類問題進行考察。

2. “X很有Y”句式“有”的词类

正如上文所述,“有”一般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但我们发现也有“有”前加“很、挺、最”等程度副词的情况。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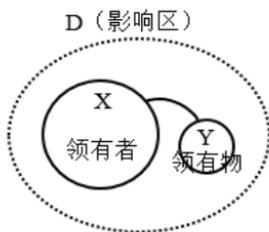
- (2) a. 他很有意思。
 b. 这孩子很有音乐天才。(吕叔湘1983:557)
 c. 这种木头最有用处。(吕叔湘1983:557)

能受程度副词修饰是形容词的最大的特点。那么,这些能受程度副词修饰的“有”应该看作形容词吗?如果程度副词修饰的是“有”本身,那么我们也有可能把它视为形容词。但是,实际上例(2)中受程度副词修饰的并不是“有”本身,而是“有+名词”这一结构的整体。也就是说,“很有意思”和“很有音乐天才”中“很”修饰的是“有意思”和“有音乐天才”,而“最有用处”中“最”修饰的是“有用处”。由于“很有”在结构上不成立,“很”修饰的并不是“有”,而是后面的“有+名词”的整个结构。因此,此结构中的“有”并不是形容词,仍然是动词,仍然表领有义。同样表领有的“有”,有些前面不可以出现程度副词,有些却可以,如例(2)。那么,“有”前可以出现程度副词的条件是什么?

贺阳(1994)考察了三千多个名词,发现由表具体实物义的具体名词构成的“有+名”结构不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而凡是能进入“程度副词+有+名”结构的名词都是抽象名词。同时他也指出如果当一个名词具有具体和抽象两个不同义项时,就只能以抽象的义项进入该结构。例如,“架子”有“用来放置器物、支撑物体的东西”和“自高自大、装腔作势的作风”两个义项,前者具体,后者抽象,而“很有架子”中的“架子”只能是作为抽象义的后项,而不能是作为具体义的前者。

“有”带上抽象名词以后确实是能受程度副词修饰的。那么“有+抽象名词”是如何受程度副词修饰呢?我们可以从意象图式解释其受程度副词修饰的动因。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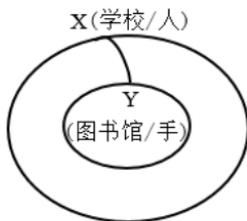
先，根据최신혜 (2012)，表领有义的“X有Y”可以表示为如下意象图式。



<图1> 최신혜 (2012 : 22) 所示领有(“X有Y”)意象图式

在<图1>里，左侧的大圆(X)表示领有者，右侧的小圆(Y)表示领有物。外围的虚线圆(D : Domain)表示领有者的影响区。大圆(X)和小圆(Y)之间的连线表示领有者和领有物的关系。总的来看，“领有”是“领有者将领有物持有在领有者的影响区内的状态”(최신혜2012 :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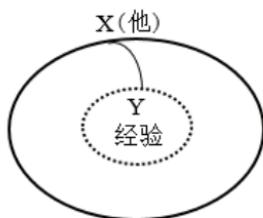
领有义“X有Y”，当X和Y形成整体和部分关系，即X包含Y时，如“我们学校有一座大型图书馆”、“人人都有两只手”，这时“X有Y”的意象图式与<图1>所示的典型领有意象图式有所区别。这种包含关系的领有义“X有Y”句式可以表示为<图2>。



<图2> 최신혜 (2012 : 17) 所示包含关系的领有(“X有Y”)意象图式

如上所述，“程度副词+有+抽象名词”句式中的“有”是表领有的动词。因此，此时的“X有Y”表示主语X领有抽象名词Y的意思，而抽象名词与具体的个体名词不

同，没有实际界限，如<图3>中虚线圆Y所示：



<图3> 최신혜 (2012 : 67) 所示“X很有Y”意象图式

“有”带抽象名词(Y)以后，抽象名词融入领有者(X)之内，成为领有者属性的一部分(“有经验”、“有学问”等)。而表属性是形容词的语义特征之一，因此“有+抽象名词”可以受程度副词的修饰。可见程度副词能出现于“有”之前并不是“有”本身的词类问题，而是由“有+抽象名词”整个结构所表达的语义特征导致功能上的变化。因此，我们不能把“很有Y”句式中的“有”划分为形容词，若要对它词类划分就应该处理为动词。当然“有+抽象名词”的整个结构是具有形容词性的。

石毓智(2010:358)认为“很有+名词”中“有”可以视为一个把名词转化为形容词的词缀。根据石毓智(2010:366)，有些名词表达的是一种抽象的属性，具有转化成为形容词的语义基础。由名词向形容词的词性转化需要借助某种语法手段，而现代汉语常用“有”字把一个名词转化为形容词。比如“功劳，希望，前途，出息，能力，本事，才能，文化”本来是名词，是不能受程度词修饰的，也不能用于比较级。但是加了“有”之后就获得了形容词的语义和句法特点。他提到英语有多种可以把名词转换为形容词的词缀，因此无须或者限制领有动词的程度表达。相反，现代汉语没有这种词缀，从而为“有”的程度表达提供了可能。例如：

- | | |
|------------|---------------------------|
| (3) 力 → 有力 | power → powerful |
| 种 → 有种 | courage → courageous |
| 学问 → 有学问 | knowledge → knowledgeable |
| 经验 → 有经验 | experience → experienced |

(石毓智 2010 : 364)

但是，我們對此觀點表示懷疑。“（很）有Y”的否定形式為“（很）沒有Y”，如：

- (4) a. 他們這麼議論很沒有意義。
 b. 他覺得商場這樣做很沒有道理。
 c. 老太太生前生活得很沒有尊嚴。
 d. 蔣介石對於中日之戰还是很沒有信心。

(BCC 語料庫)

上例中的“很沒有Y”都與“很有Y”形成反義關係。也就是說，“很有Y”中的“有”仍然用“沒有”來否定，這就意味着此結構中的“有”是具有實意的動詞。因此，我們根據“很有Y”中“有”的否定形式，認為此結構中的“有”仍然是動詞，並沒有虛化為詞綴。

3. “有YZ”句式中的“有”

3.1 詞匯詞和語法詞

詞可以從不同的角度進行觀察。首先我們可以從詞匯的角度來定義詞。如果一個詞有多個義項，而且這些義項之間又有內在的聯繫，那麼我們把這些義項歸為一個詞條，把它們看作為同一個詞匯詞，這樣的詞又叫多義詞。比如，“顏色白”、“白開水”（沒有加上其他東西的）、“白跑了一趟”（沒有收穫的）、“白吃”（沒有付出代價的），這些例子中的“白”雖然義項都不一樣，但是義項之間有引申關係，有內在的聯繫，因此這些“白”都是同一個詞匯詞，即“白”是一個多義詞。

詞也可以從語法的角度來定義。比如，“顏色白”、“白開水”、“白跑了一趟”、“白吃”中的“白”，它們的語法功能是不同的。“顏色白”的“白”做謂語，可以受程度副

词修饰（“颜色很白”），因此它是形容词。“白开水”中的“白”做定语，大部分形容词做定语时要带“的”才能修饰后面的中心语，然而“白开水”中的“白”不带“的”却能修饰后面的“开水”。根据郭锐（2012），形容词中直接做定语的只占30%。而直接做定语是区别词的作用，因此“白开水”中的“白”虽然还是形容词，但它具有区别词性。“白跑了一趟”、“白吃”中的“白”做状语，形容词做状语一般要带“地”，形容词中不带“地”而直接做状语的是少数，只占10%。做状语是副词的作用，因此我们可以把能直接作状语的属性词处理为副词。因此，“白跑了一趟”、“白吃”中的“白”是副词。这些“白”虽然意义上有联系，属于一个词条，但是它们的语法功能不同，因此从语法的角度看，上面三类“白”是不同的语法词。

再从词汇的角度看“有”，如<表1>所示，“有”一共有十个义项，而这些义项在意义上有联系。因此，不同义项的“有”都可以归为一个词汇词。即，“有”是一个多义词。但是一个词汇词的意思不同，它的用法也不同，这就导致其语法功能也有可能不同。如“有”的第五个义项“表示所领有的某种事物（常为抽象的）多或大”与其他义项的“有”不同，前面能带程度副词。同样，我们发现<表1>中第六个义项“表示泛指”的“有”通常以没有主语的“有Y”形式出现，跟典型的动词“有”句式“X有Y”有区别。因此，接下来从语法的角度对第六个义项的“有”进行词类考察。

3.2 “有YZ”句式“有”的语法功能

每一个词都能构成一个语法位置。郭锐（2002：121）提出词占据某一特定语法位置的能力是词的一个语法功能，而词的语法功能是划分词类的重要标准。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第六个义项的“有”与“某”的作用相近。郭锐（2002：226）提到“某”是不定指用法的指示词，即“某”用来指示不确定的对象。根据郭锐（2002：225），指示词常出现于“数量名”前，如“这一本书”、“某一个人”。有些指示词还可以直接修饰名词，如“这家伙”、“唯一方法”、“任何问题”、“其他人”、“某同学”。

那么，下面我们考察一下第六个义项的“有”的语法位置是否跟“某”相同。首先，“有”可以出现于“数量名”之前。例如：

- (5) a. 有一个人在外面叫门。(Li & Thompson 1981/1996 : 477)
 b. 有一只狗在院子里。(Li & Thompson 1981/1996 : 478)
 c. 有些学生还没有交作业。(石毓智2002 : 29)

“有”也可以出现于名词之前。例如：

- (6) a. 有人在找你。
 b. 妈妈，有客人来了。(CCL 语料库)
 c. 有时候我也想不起来。(CCL 语料库)

可见，此时的“有”的语法位置跟指示词的位置相同。实际上，这时的“有”确实跟指示功能有关。通过Li (1998)，我们发现“有”跟指示功能的密切关系。

Li (1998) 提到“数词+量词+名词”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种是表数量的 (quantity-denoting expression)；另一种是表个体的 (individual-denoting expression)。例如：

- (7) a. 有三个学生在学校受伤了。(Li 1998 : 694)
 b. 有三个学生来这儿了。(Li 1998 : 698)
- (8) a. 两张床挤了五个人。那实在是太挤了。
 b. 三只棍子够你打他吗？
 c. 五个小孩吃不完十碗饭。

(Li 1998 : 695)

表个体的，如例 (7)，跟世界或话语中的实体 (entities) 有关；而表数量的，如例 (8)，跟世界或话语中的实体 (entities) 没有关系，它只表示数量的含义。Li (1998 : 696) 提出这两种解释其区别取决于限定词 (D : Determine

r) 的存在与否。

- (9) a. [NumP 三个学生]
 b. [DP D [NumP 三个学生]]

限定词把名词的指称跟语境的关系联系起来，承担了指称 (referentiality) 的功能 (Abney1987; Chomsky1995等, 参考邓思颖2010: 30)。限定词通过表示有定性 (definiteness)、量化 (quantification) 信息等来限定名词。在 (9b) 中限定词 (D) 被投射 (虽然它在词汇上没有被填充), 而 (9a) 中限定词 (D) 完全没有被投射。因此 (9b) 的“三个学生”可以指示个体学生, 而 (9a) 的“三个学生”不能表示指称义, 它只有数量义。这通过同指关系 (coreferential relation) 可以证明。例如:

- (10) a. 三个人_i抬不动这架钢琴。*他们的力量太小。
 b. 他明天会看到三个人_i, 还会跟他们_i做朋友。
 c. 有两个人_i会来。他们还会带礼物来。

(Li 1998: 699)

限定词短语 (DP), 由于它可以指称世界或话语中的个体, 因此可以跟后面的名词形成同指关系, 如例 (10b-c)。相反, 纯粹的数量短语 (NumP), 由于它没有D投射, 不能带指称标记 (referential index), 因此不能跟后面的名词形成同指关系, 如例 (10a)。

另外, 表个体的“数量名”还可以约束 (bind) 代词, 然而表数量的“数量名”不能约束代词。例如:

- (11) a. *三个人_i吃不完你给他们的五碗饭。
 b. 有两个人_i吃不完你给他们的五碗饭。

(Li 1998: 699)

Li (1998) 指出具有限定词的“数量名”结构不能出现在句子的主语或话题的位置。例如：

- (12) a. *三个学生在学校受伤了。(Li 1998 : 694)
b. *三个学生来这儿了。

在这些“数量名”结构之前要带上存在标记 (existential marker) “有”句子才成立，如例 (7)。而表数量的“数量名”结构可以出现在主语或话题位置上。由此她认为跟“有”一起出现的“数量名”结构应该理解为表个体。表示数量的例 (8)，如果前面加上“有”，或者意思由数量义变成个体义，或者句子就不成立。例如：

- (13) *有三只棍子够你打他吗？(Li 1998 : 698)

可见，“有”跟表个体的，即跟指示功能有密切关系。那么，第六个义项的“有”的词类属于指示词吗？如果这时的“有”是指示词，那么它应该不能跟别的指示词共现，因为他们属于同一词类的词，其所占据的语法位置相同，因此不能一起出现。首先，第六个义项的“有”不能跟定指用法的指示词共现。例如：

- (14) *有这个客人来了。

但是，“有”可以跟不定指用法的“某”共现。例如：

- (15) 有某一个贵族坚持说曾经在费沙的客船内，见到阿尔伯特已长大成人的身影。(CCL 语料库)

因此，这时的“有”虽然跟指示功能有密切的关系，但是不能将其判定为指示词，应该将其视为跟指示词不同的词类。

3.3 “有YZ”句式“有”的词类

那么，这时的“有”应该属于哪一种词类？我们注意到<表1>中第六个义项的“有”通常以没有主语的“有Y”形式出现，后面还带动词或形容词等谓词性成分，形成“有YZ”句式，跟典型的动词“有”句式“X有Y”有区别。“有”表示领有或存在时的基本句式是“X有Y”，因为表示领有义需要领有者和领有物，表示存在义也需要处所和存在物。没有前段（X）的“有YZ”句式中的“有”跟“X有Y”句式中的“有”相比，它的实在意义更弱。例如：

(16) a. 我家后院有几棵枣树。

b. 桌子上有几本小人书。

(袁毓林、李湘、曹宏、王健 2009 : 303)

(17) a. 有几棵枣树在我家后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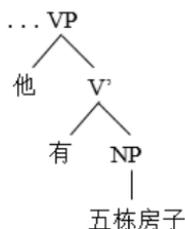
b. 有几本小人书在桌子上。

(袁毓林、李湘、曹宏、王健 2009 :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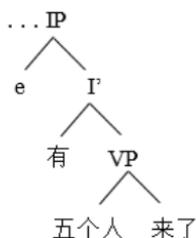
袁毓林、李湘、曹宏、王健(2009 : 303)认为 (16) 和 (17) 中的“有”在句法语义功能上有明显的不同：1) 前者可以独立支配一个主体论元和一个处所论元，而後者的作用只是辅助性地引入一个由存在动词“在”所支配的主体论元。2) 前者是谓语核心，是句法上的必有成份；后者是引导主要谓词的论元的辅助性成份，不是句法上的必有成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省去。

黄正德 (1988) 认为“有人来了。”的“有”并不是领有或存在义，而是“呈现 (presentational) ”义。他提到领有和存在义的“有”属二元述语，这时的“有”是一个动词；而呈现义的“有”属一元述语，已经虚化为助动词，因此他把呈现义“有”处理为曲折层次 (inflectional) ，如下树形图 (<图5>) (参考蔡维天2004) 。

www.kci.go.k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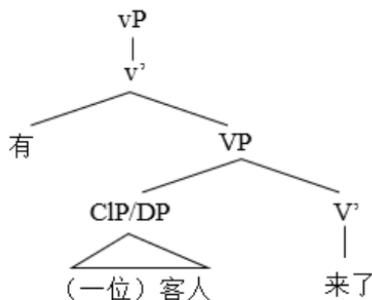


<图4> 黄正德 (1988) 所示拥有义“有”



<图5> 黄正德 (1988) 所示呈现义“有”

何元建 (2011 : 369) 认为“有”是表示存在的语法标记。他把“有一位客人来了。”分析为如下树形图：



<图6> 何元建 (2011 : 371)

他把这时的“有”看作表示语法意义的一个轻动词 (v)。

石毓智 (2002) 提到汉语的主语或者话题一般是有定的, 如果无定的成分要

在句子开头出现，必须加上“有”加以标识。例如：

- (18) a. 有一件事情我要跟你商量商量。
 b. 有人不知道这件事。
 c. 有很多学生已经离开了学校。

他指出这里的“有”与表“领有”的实义动词用法已经明显不同，它通常不能被“没有”否定。他认为这里的“有”是从领有或者存现的动词虚化而来的，是一个表示无定的语法形式。

石毓智（2002）还指出“们”字短语不光是表示多数，还含有定性的语义特征，因此不能加上无定语法标记“有”。例如：

- (19) a. *有人们知道这件事。
 b. *有老师们辅导学生。

从石毓智（2002）来看，“有YZ”句式中的“有”的功能就是引出无定的主语或者话题。袁毓林等（2009）也提到“有YZ”句式中的“有”引导主要谓词（Z）的论元（Y）。而引出跟动词有关对象、语义角色是介词的主要功能。那么，我们能不能把“有YZ”句式中的“有”看作介词呢？

介词可以引出不同角色的事件参与者。汉语中主语或宾语等主要的参与者一般不需要介词来引出，介词引出的通常是工具、方向、处所等次要的参与者。但是，在特殊情况下，主要的参与者可以用介词，如“被”和“把”来引出。因此，引出无定主语的“有”也可以视为特殊情况。

介词大部分来源于动词。例如：

- (20) a. 我在家。 前门朝东。 我到上海。 ：动词
 b. 我在家看书。 朝东走。 我到上海出差。 ：介词

可见，以上划横线部分的词单用时是动词，而当后面出现其他动词时就是介

词。“有YZ”中“有”后面也出现动词Z，因此从形式上看“有YZ”中的“有”也符合将其视为介词的条件。

从语法上看，介词不能单独使用，要跟实词性成分构成介词结构，主要充当状语。“有YZ”句式中的“有”已经跟表示存在的动词“有”不同。此时的“有”不能单独使用，需要跟后面的无定成分结合构成一个结构。但它构成的“有Y”结构在句子中不做状语，因此从语法功能上看，不能把“有YZ”句式中的“有”看作介词。而且，介词结构虽然跟后面的谓词性成分关系密切，但一般在它前面放置主语，即前面有主语整个句义才完整。然而，很多时候“有YZ”句式中的“有”前面虽然没有主语，但意思也完整。从这一点上来看，“有YZ”句式中的“有”还是跟介词不一样。

袁毓林等（2009）提到，在“(X)有YZ”结构中“有”的词类归属问题引发了持久的争论，动词说、介词说、助词说、词缀说、种种观点令人莫衷一是。争论的存在正反映了这结构中“有”在意义和用法上的复杂性。袁毓林等（2009）认为此结构中的“有”确实有明显的虚化倾向，但从基本的句法语义功能看，它仍然是动词。只是，为了区别，可以把这种经历了虚化的动词“有”看作是一种功能性的算子——存在算子。他们提出存在算子“有”可以对在指称上无定的名词性成分进行存在量化，使它可以成为话题，作为一个言谈的起点。

通过以上已有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有YZ”句式中的“有”已经虚化，而对它的词类归属各学者持有不同的观点。这正反映出“有YZ”句式中的“有”词类划分的困难。本文认为这时的“有”已经不是纯粹的词汇义，而是起表不定指的语法作用。出于考虑它的虚化性以及难以判定其词类这一特征，本文提出“有YZ”句式中的“有”应该处理为助词。

根据郭锐（2002：235-236），助词是虚词中的剩余类，虚词中不归不进介词、连词、语气词的就归进助词，助词基本上都是汉语中特殊的功能词。他的体系里除了结构助词“的、地、得、所”和体助词“了、着、过”以外，也有比况助词“似的、一般”和数助词“分之、点、来、多、余、第”。他还把“连、等、以来”归为其他助词。“连”虽然具有介词的一些特点，但是郭锐（2002：232）指出由于它所构成的结构不是做状语，而是做主语，因此他没有把“连”归为介词，而是看作助词。

通过考察“有YZ”句式中的“有”的种种特点，我们认为把它归为动词、介词不太合适。黄正德（1988）把这时的“有”归为助动词，但它并没有情态或能愿的意思，因此把它看作助动词也有问题。因此本文认为“有YZ”句式中的“有”应处理为助词，考虑它的语法作用把它称为“不定指助词”。

3.4 “有YZ”句式“有”的语用功能

本文认为，有定性成分出现于句首并成为话题这一特征在语用上跟“相互主观性 (intersubjectivity)”有关联。정희자 (1999 : 14) 提到：话者和听者应具有相似的经验或知识，或者至少具有对事件或情况的相似的理解能力，即双方应具有相互主观性。根据정희자 (1999)，没有相互主观性的双方之间难以进行交流，即使进行交流也难以持续。我们认为，话题表示听者已知的信息，而它之所以出现于句首，也是话者向听者传达信息时出于考虑相互主观性的缘故。即，话者向听者提及无定性主语时，话者能意识到他要提及的无定性主语对听者来说是一个陌生的对象，会导致相互主观性的降低，因此为了避免听者因陌生感引发的认知上的冲击，话者会引导更为顺畅的交流，即不把无定性主语提在句首，而是将其置于“有”后。

那么，为什么将“有”置于无定性主语之前而非其它？因为“有YZ”形式与“X有Y”和“X有YZ”形式有关联，即无定性主语之前的“有”虽然跟实义动词“有”有差异，但是它的来源就是“X有Y”。只是“有YZ”中的“有”不做实际谓语，而起引出无定性主语的功能，话者由此给听者发出一种信号：“有一个我认为你不知道的对象，我将谈及这个对象”。这可以看作是说话人为了减轻听话人对新信息的负担而采取的一种语用上的照顾。因此“有”到了“有YZ”形式中，实际上作为一种信号起引出不定指主语的作用。

4. 结语

本文注意到“有”作为多义词，在有些义项中显示不同的语法功能。本文对其中“X很有Y”和“有YZ”这两种句式中的“有”进行考察并判定其词类。“X很有Y”中程度副词能出现于“有”前，并不是取决于“有”本身的词类，而是由“有+抽象名词”整个结构所表达的属性义特征引起功能上的变化所导致的。虽然，“有+抽象名词”这一整体结构具有形容词性，但是其中的“有”仍然是动词。而“有YZ”句式中的“有”已经不是纯粹的词汇义，而是起不定指的语法作用。出于考虑它的虚化性以及难以判定其词类这一特征，本文提出“有YZ”句式中的“有”应该处理为助词。

< 參考文獻 >

- 蔡维天, <谈“有人”“有的人”和“有些人”>, 《汉语学报》2004年第2期.
- 邓思颖, 《形式汉语句法学》,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0.
- 郭锐, 《现代汉语词类研究》, 商务印书馆, 2002.
- 郭锐, <形容词的类型学和汉语形容词的语法地位>, 《汉语学习》2012年第5期.
- 贺阳, <“程度副词+有+名”试析>, 《汉语学习》1994年第4期.
- 何元建, 《现代汉语生成语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石毓智, <论汉语的结构意义和词汇标记之关系—有定和无定范畴对汉语句法结构的影响>, 《当代语言学》2002年第1期.
- 石毓智, 《汉语语法》, 商务印书馆, 2010.
- 袁毓林、李湘、曹宏、王健, <“有”字句的情景语义分析>, 《世界汉语教学》2009年第3期.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 《新华字典》, 商务印书馆, 2000.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 《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 商务印书馆, 2008.
- Li, Yen-hui, Audrey Argument determiner and number phrase, *Linguistic Inquiry*

29(4) : 693-702, 1998.

- Li, Charles N. & Thompson, Sandra A.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박정구 외 옮김, 《표준중국어 문법(수정판)》, 한울아카데미, 1996.
 정희자, 《담화와 문법》, 한신문화사, 1999.
 최신혜, 《현대중국어 소유·존재동사 有의 문법화 연구——‘有点’, ‘(很)[有N]’, ‘有-NP-VP’를 중심으로》, 고려대학교 중일어문학과 석사 학위논문, 2012.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语料库 <http://ccl.pku.edu.cn>

北京语言大学语料库 <http://bcc.blcu.edu.cn>

< Abstract >

When *You* indicates something which is possessed (mainly abstract thing) is many or big, it is possible for degree adverb to appear before *You*. *Y* is an abstract noun in the ‘*X hen You Y*’ construction. ‘*You* + abstract noun’ presents the meaning of property, so the whole construction ‘*You* + abstract noun’ is adjectival, therefore it can be modified by degree adverb. What *hen* modifies is the whole construction ‘*You Y*’, and *You* is a verb in this construction. *You* in the ‘*You Y Z*’ experienced a grammaticalization from verb, and it functions as an indefinite marker before the indefinite subject(*Y*). Due to its grammaticalization and difficulty in defining its part of speech, we propose that define the part of speech of *You* in the ‘*You Y Z*’ construction as auxiliary word.

Key words: *You*, part of speech, reference, indefinite

www.kci.go.kr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17. 01. 31.	2017. 03. 02.	2017. 03. 13.	2017. 03. 16.	2017. 03. 31.